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71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被告 張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8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（併算利息至起訴前1日）為198,08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自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二、本件誤分為小額事件，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：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查本件兩造並無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改依簡易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

審理，並報結小額事件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0,000	112/10/20	114/4/15	(1+178/365)	16%			38,084.38
	小計									38,084.38
合計	198,084									